

# 闽清丰富学习载体解决一线难题

本报讯 闽清县紧跟中央、省委、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安排部署,不等待、不观望,聚力先行融入,对焦先行成果,力争把先行融入主题教育抓实、抓好。

为先行融入主题教育,闽清县充分汲取运用第一批主题教育的有效成果和成功经验,创设了具有闽清地方特色的学习载体。今年年初将金沙镇上演村革命历史陈列馆等62个革命遗址、党建示范点串点成线,打造7条具有闽清特色的红色主题教育路线,丰富闽清县主题教育现场教学载体;7月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以主题党日、初心主题讨论、观看红色电影、举办歌颂活动等开展“忆初心、知使命、勇担当谋发展”主题实践活动,推动主题教育预热升温。同时,在“新闻闽清”微信公众号推送《习近平在宁德》《习近平在厦门》系列采访实录,引导党员干部学深悟透主题教育的重要意义。

在先行融入主题教育中,闽清坚持领导先行。

8月15日,县委组织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寿宁县下乡乡亲们的回信精神,邀请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院长杨小冬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专题辅导。县委常委领导班子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带头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重走红色路线,重温入党誓词,围绕“守初心、悟初心、践初心”开展讨论。截至8月中旬,全县各级党组织已累计开展集中学习和专题研讨785场次,党员参与23428人次。

在深化学习教育的同时,闽清县还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推动全县党员干部以“踏破三双鞋”的韧劲,深入基层了解民情,提前发现问题,记好《访民(企)簿》,做到察民(企)情、听民(企)声、聚民(企)心,建立民情网格服务制度,切实为民服务解难题。全县27名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结合“红色领

航工程”担任红色领航员,为挂钩村(社区)解决热点问题76个,为村(社区)上党课或作形势报告66次,对接行业带头人或技术专家22人,吸收采纳意见建议61条,为先行融入起好步、开好局。

在此基础上,闽清还注重加大宣传力度,利用“闽清党建”微信公众号开设“谈初心”专栏,精选全县各党支部“入党初心大家谈”主题活动中涌现出的闪光“初心小故事”分期推送;在全县748个党支部活动阵地的醒目位置设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标识,强化党员的初心使命意识。同时,指导全县10776户农村党员家庭开展“共产党员户”挂牌亮身份活动,推动农村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以实际行动提升服务力,使标识牌成为“荣誉牌”“责任状”“监督台”“正容镜”。全县共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11432人次,结对帮扶困难户795户,认领“微心愿”642个。

(《福州日报》记者 张铁国)

## 县总工会开展金秋助学活动

本报讯 8月23日,闽清县总工会召开2019年“金秋助学”助学金发放仪式。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黄斌出席,县总工会相关领导、有关基层工会主席、各乡镇工会专干,以及受资助的学生和家长代表参加仪式。

仪式上,黄斌对受资助的学生表示祝贺,并送上祝福。他指出,工会组织要积极引导热心公益事业的社会各界参与帮扶助学活动,夯实金秋助学活动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呼吁社会爱心人士和个人加入到这项凝聚爱心、倾注真情的活动中来,共同把我县的扶贫帮困助学活动做得更大更强。他希望受资助的贫困学子要心怀感恩,增强社会责任感,传递爱心回馈社会;要立志成长,鼓起勇气,学好本领报效国家。

3位同学代表受资助学生作了发言,介绍了各自生活和学习情况,对县委县政府、工会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表示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勤奋学习,励志成才,用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各界的关爱和帮助。

据悉,此次活动资助了22名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其中大学生13名,高中(中专生)9名,共计发放助学金9.3万元。助学金全部以转账方式汇入建档困难职工(农民工)指定账户,将于9月10日前全部发放到位。

(实习记者 李海英 记者 许泓彬)

## 开展出版物市场专项检查

本报讯 8月10日起,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全县中小学校周边出版物市场开展集中大检查。

在检查中,主要对中小学校周边的书店、音像店和印刷厂进行清查,重点检查教辅教材、工具书、畅销书和非法政治性出版物等,并仔细核对各类出版物的销售情况及进货渠道,执法人员按照经营主体提供的进货清单,对上架销售的图书进行了认真排查。在检查印刷企业时,检查组主要检查印刷企业有无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品和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同时向业主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强调经营安全。

截止到目前,共出动23人次,共检查中小书店4家,印刷企业2家,打印复印经营单位1家。检查发现,大部分书店和印刷企业能做到规范经营,对于存在问题的场所,执法人员现场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此次执法检查行动有效震慑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净化我县校园周边,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检查指导旅游文化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8月28日县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结合省、市、县关于进一步深化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部署,8月29日,县安办黄强主任带队到金沙镇宝峰村六月花生态园检查指导旅游文化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景区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漂流等涉水项目、特种设备和相关游乐设施设备安全工作,加强安全员培训教育和警示标识设置,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台风汛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以及雷电、暴雨、山洪等自然灾害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应急响应。同时,对景区建设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县安办)

## 池园镇举办反邪教讲座

本报讯 近日,池园镇综治办、司法所联合福建学法律师事务所在星里村开展“崇尚科学,反对邪教”流动法治讲座,为进一步提高村民防范和抵制邪教的意识和能力,本次法治讲座特邀福建学法律师事务所孙昌杰律师,就《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知识进行专题宣讲,村民代表共35人参加宣讲会。讲座以反邪教宣传视频开场,让大家在观看视频中对反邪教知识有初步了解,随后,孙昌杰律师以生动形象的语言、通俗易懂的方式介绍了邪教的本质、特征、危害和相关反邪教安全防范知识,并结合大量触目惊心的图片和发人深省的惨痛案例,从“什么是邪教、邪教的种类、邪教的危害、与反邪教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何反对和抵制邪教”五个方面向村民们介绍了邪教的本质、邪教所造成的危害,特别针对我国邪教组织的主要类型、社会危害、活动特点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的阐述。让村民更加加深对邪教的本质、特征、危害和相关反邪教宣传教育的认识,更坚定反对邪教的信念。

此次反邪教宣传教育讲座获得村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县委政法委)

## 应急局强化日常安全监管

本报讯 8月27日,闽清县应急局组织执法人员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了坂东林田矿矿用车辆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抽查了中石化坂东加油站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检查中共发现3处安全隐患,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

(闽清县应急局)

## 我县“一企一议”服务企业和重大项目协调机制成效显著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闽清县发改局了解到,自我县出台了《关于完善服务企业和重大项目协调机制的通知》和工作细则(即“一企一议”机制)后,我县各级各部门主动作为、精准发力,优化改善我县营商环境,提高服务项目效率。截止7月份,我县经书记、县长、常务副县长协调的项目问题共计204个,已解决201个,完成率98.5%。县发改局(重点办)累计

收集需县里协调的问题238个,其中已协调227个。各乡镇、各县直有关单位累计为企业和项目协调解决问题401个。服务企业和重大项目协调机制成效显著。在具体推进上,我县主要采取以下几点做法。

一是在县政府网站开设“服务企业”专栏,开拓企业反馈问题新渠道,由专人负责收集问题,并将我县服务企业情况予以公示。

二是由县人大、政协领导当组长,专门成立八个专项督导组,半月一督导各乡镇、各县直相关单位在服务企业和推进项目上的情况。

三是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春季大会战”专项行动。为“一企一议”工作扩展反馈问题渠道,开拓解决问题空间。由县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通过半月一走访、一月一协调会方式,切实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四是由四套班子带头示范,下基层、入一线、督进度、促加速。四套班子领导深入我县建筑产业基地中建设产业园、白金工业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认真听取企业诉求,切实协调帮助企业解决资金、用地和项目报批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瓶颈制约,助推项目建设、竣工、投产。

(记者 苏雪容、县发改局)

## 梅溪路榕院至梅溪大桥段“白改黑”工程完工

本报讯 经过2个月的紧张施工,近日,梅溪路榕院交叉口至梅溪大桥段“白改黑”工程已基本完工,实现全线通车。

闽清县梅溪路榕院交叉口至梅溪大桥段“白改黑”工程是县委县政府今年的重点民生工程,道路建设主要有路面加铺沥青、绿化提升、增加消防栓、人行道铺设等工程。项目总投资896万元,该项目道路车行道宽7米,人行道宽度约1.2米~5米不等,全长约1.25公里。

该项目工期紧,为确保新学期开学前完成路面铺设并通车。城投公司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要求施工单位科学安排施工进度,倒排工期,加派人员机械加班加点抓进度,顺利于27日完成全线通车。



梅溪路榕院交叉口至梅溪大桥段“白改黑”工程完工。

## 私盗路边电信电缆线 五名维修工纷纷获刑

本报讯 本是电信维修线路的员工,出工中剪走“废弃”的电缆线转手卖出,未曾想看似很小的举动竟触犯了法律。近日,张某、杨某、殷某、汤某、梁某等5人被闽清法院以盗窃罪判处。

张某、杨某、殷某、汤某、梁某5人是中国电信闽清分公司平时帮忙维修电信线路的员工,2018年10月中旬,五名被告人前往闽清县池园镇维修线路的途中,发现在一厂房边有一条95.7米长的电信网络通信铜芯电缆线低垂下来。五人打听得知原来该电缆线长期低垂未进行维修。五人认为电缆线自然落下,拿走应该也无事,于是就用工具将该电缆线剪下来,将电缆线以1200元的价格卖给了路边收废品的人。经鉴定,被盗95.7米电缆线的价格为3577元。

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杨某、殷某、汤某、梁某5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窃取公私财物,价值达3577元,数额较大。五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遂判处张某、杨某、汤某、梁某等4人拘役5个月,缓刑九个月,判处殷某拘役6个月,缓刑一年,5人均被处罚金2000元。

(陈建安)

## 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计划停电通知

(2019年9月9日-9月15日)

序号	停电日期	计划停电时间	停电原因	停电范围
1	2019-7-22至2019-9-10	6:00-22:00	变电施工	无
2	2019-7-22至2019-9-10	07:00-17:00	技改	无
3	2019-7-26至2019-9-27	6:00-22:00	变电施工	无
4	2019-9-20至2019-10-20	07:00-17:00	技改	无
5			配改	下林村、岭头村、恒达工艺厂、白石坑水厂、榕星开发区1#、榕星开发区2#、榕星开发区3#、榕星开发区路灯、双阳食品厂、莲花档、永乐食品、白石坑施工变、白石坑、兴达饮料厂、白石坑住宅小区、白石坑路灯、莲花档2#、青坑1#、格洋村、闽清公路局白石坑检测站、青坑路灯、青坑2#、新梅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	9/9	6:00-18:00	配改	
7			大修	
8			配改	坂尾5#、梅寮1#、梅寮2#、梅寮3#、梅寮4#、梅寮5#、梅寮6#、饭洋、炉溪1#、炉溪2#、炉溪3#、炉溪4#、粉笔厂、炉溪溪厂、南乾1#、南乾2#、甲洋1#、南乾电站、炉溪电站、炉溪二级电站
9	9/10	6:00-17:00	配改	南乾1#、南乾2#、甲洋1#、南乾电站、炉溪电站、炉溪二级电站
10			配改	饭洋、粉笔厂
11			配改	梅寮3#
12	9-11(8-28改期)	5:30-15:30	配改	大溪道班、大溪电瓷厂、福州嘉德塑料厂、闽江局专变、宏达包装公司、汇农食品厂、大溪磁晶厂、大溪村1#、大溪村2#、大溪村3#、大溪村4#、双星厂、电建变、水口管理处
13			配改	大溪道班、大溪电瓷厂、福州嘉德塑料厂、闽江局专变、宏达包装公司、汇农食品厂、大溪磁晶厂、大溪村1#、大溪村2#、大溪村3#、大溪村4#、电建变、水口管理处
14	9/11	6:00-16:00	市政	经纬护栏、中建门窗厂(临)
15	9/11	6:30-15:30	市政	中建科技、万腾电瓷附件有限公司、新合发建材、后垅1#、后垅2#、后垅3#、后垅8#、双棱竹业、厚龙家具厂、郑宅隔(临)
16	9-11至9-12	11日6:00-12日18:00	配改	无
17	9/12	6:30-15:30	配改	浩通管业(白沃线)

备注:具体停电信息请拨95598查询。

## 坟墓迁移公告

白金工业园区福建省闽清元力化工气体有限公司拆迁项目落地金沙镇沃头村松下亭茶积窝地块,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需对建设范围坟墓进行迁移。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迁移范围:东至“横五线”水泥搅拌站,西至松下亭坞、南至金沙溪、北至X126公路。
- 二、凡涉及坟墓的户主2019年9月5日内到金沙镇沃头村村委会核对确认登记,及时办理迁移和骨骸存放手续。
- 三、迁移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9月15日前,涉及坟墓的户主须在此期限内自行将坟墓迁出,而后到金沙镇人民政府办理迁移骨骸存放手续。逾期未迁移的,作无主坟墓处理。

四、迁移补偿标准:按照《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白金工业园区二期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的批复》(梅政综[2013]55号)实施。

五、迁移存放办法:县白金工业园区指挥部已委托金沙镇集中存放金沙镇沃头村。除集中存放外,也可分散在符合统一规划和政策要求的骨灰楼墓塔,但不能自行择地存放。

登记地点:金沙镇沃头村村委员会  
联系人:金沙镇人民政府 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50191569  
金沙镇沃头村 罗先生 联系电话:13609578996  
特此公告

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建设指挥部  
闽清县金沙镇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

## 食物中毒预防知识

- 1.何为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是指摄入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或者把有毒有害物质当作食品摄入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这类疾病经常发生,会对人体健康和生命造成严重损害。
- 2.食物中毒的特点:  
潜伏期短,突然地和集体地爆发,多数表现为胃肠炎的症状,并和食用某种食物有明显关系,没有传染性。
- 3.食物中毒的分类:  
包括细菌性食物中毒、有毒动植物中毒、化学性食物中毒。细菌性食物中毒最多见,占食物中毒总数的一半左右。细菌性食物中毒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多发生在气候炎热的季节。
- 4.预防食物中毒方法  
俗话说:“病从口入”,预防食物中毒的关键在于把牢饮食关,搞好饮食卫生,日常生活中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  
①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饭前便后要洗手,不良的个人卫生习惯会把致病菌从人体带到食物上去。  
②选择新鲜、安全的食品。食品原料。切勿购买和食用腐败、变质、过期和来源不明的食物,切勿食用发芽马铃薯、野生蘑菇、河豚鱼等含有或可能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  
③保持厨房环境和餐具的清洁卫生,生熟食的砧板应分开。  
④不光顾无证无照的流动摊贩和卫生条件差的饮食店。  
⑤不吃病死、毒死和死因不明的禽畜肉。
- ⑥尽量不吃剩饭菜。如需食用,应彻底加热。剩饭菜、剩的甜点心、牛奶等都是细菌的良好培养基,不彻底加热会引起细菌性食物中毒。  
⑦提倡体育锻炼,增强机体免疫力,抵御细菌的侵袭。

闽清县卫监局  
闽清县计生协会  
闽清县疾控中心(宣)

## 卫健之窗